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96號

聲請人 朱欽烽

相對人 日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星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4月3日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中，相對人同意提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新臺幣57,708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3日在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成立調解，調解方案第一點載明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願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前至勞保局繳納積欠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勞工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08元…」。惟相對人居期並未補繳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（另本件原將甲○○一併列為相對人，經本院向聲請人確認，聲請人並無將甲○○列為相對人之意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此應為顯然錯誤，本院逕予更正

01 甲○○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)。  
02 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 
03 行，並提出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調解紀錄及勞動部勞  
04 工保險局電子郵件為證。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13年6月6  
05 日寄發予聲請人之電子郵件可知，相對人並未補提撥聲請人  
06 之勞工退休金。是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且此部分  
07 並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准  
08 許就此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  
10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  
11 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  
12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  
13 2項所示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9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21 書 記 官 劉 明 芳